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陳怡禎
聯絡電話：(02)23510271分機505
傳真：(02)23970522
電子郵件：im.chen@trade.gov.tw

80652

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21號9樓之2

受文者：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貿字第114500013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CE2pN)

主旨：「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」第5條之1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以經授貿字第11450001340號公告預告修正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

經濟部
貿易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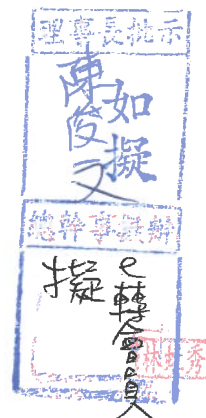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南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

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、中華民國關稅協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【以上請轉知各會員】、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綜合企劃組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資訊室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貿易管理組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高雄辦事處

副本：

部長 郭智輝

國際
騎縫章



公告欄

檔 號	/	/	保存 年限
--------	---	---	-------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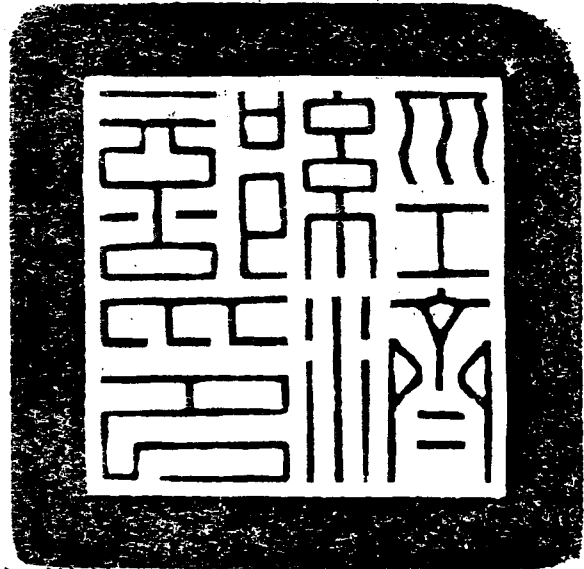
請上網查閱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貿字第11450001340號

附件：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第5條之1修正草案總
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

經濟部
貿易署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」第五條之一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
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貿易法第九條第五項。

三、「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」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如附件。

本案另載於本部國際貿易署經貿資訊網（網址為<https://www.trade.gov.tw/>）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
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
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
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。
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。

（三）聯絡人：陳秘書。

(四)電話：(02)23977505。

(五)傳真：(02)23217241。

(六)電子郵件：sv-dept@trade.gov.tw。

部長 郭智輝

國際
章縫騎

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

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自八十二年七月九日發布施行迄今，歷經十二次修正，最近修正日期為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六日。本次修正係為簡政便民，放寬出進口廠商英文名稱登記審查規定，爰擬具本辦法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。

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五條之一 出進口廠商英文名稱是否相同，應就其主體名稱及組織種類審查；主體名稱或組織種類不相同，其英文名稱為不相同。 英文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、符號、空格者，縱其主體名稱及組織種類相同，其英文名稱視為不相同。	第五條之一 出進口廠商英文名稱是否相同，應就其主體名稱審查；主體名稱不相同，其英文名稱為不相同。 英文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，縱其主體名稱相同，其英文名稱視為不相同。 <u>前項可資區別之文字不包括冠詞、縮寫、空格、符號、大小寫及組織種類。</u>	一、第一項修正。本辦法第四條明文規定，英文名稱應載明主體名稱及組織種類，為避免爭議，爰應審查主體名稱及組織種類，修正為其中一個不同，即屬不相同。 二、第二項修正。現行受理登記之案件，因名稱僅有冠詞、縮寫、空格、符號、大小寫及組織種類等不同，而被判定與其他廠商名稱相同而無法登記者，占申請案之多數。為簡政便民、鬆綁法規，放寬認定現行第三項中之冠詞、縮寫、大小寫為可資區別之文字，空格、符號雖非文字，但如於名稱中有此差異，仍屬可資區別，爰修正第二項。 三、第三項刪除。配合第二項修正，現行第三項之規定已不再適用，爰予以刪除。